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 (大全19篇)

培训心得是培训学员对培训中遇到问题和困惑的思考和解决过程的总结。接下来是一些实习心得的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和启发。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一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下面是本站带来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希望可以帮到大家。

《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广大党员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不能只是口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要多管齐下，落实在行动中。

一是党委要落实好主体责任。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准则》和《条例》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要求，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各级党委要认真抓好《准则》和《条例》的贯彻落实，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认真种好自己的“责任田”。

二是纪委要落实好监督责任。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章》明确规定，把党内监督和执行党的纪律作为纪律检查机关的重要职责。落实好《准则》和《条例》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纪律保证，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

三是党员要发挥好表率作用。党员是党的细胞，是党组织联系群众的纽带。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领导干部更要带头把党章党规党纪落实到位，绝走过场，要在全党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风尚。

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在党的xx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又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通过近期的学习，我充分认识到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贯彻落实好这两项法规，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发展党内民主、严明党的纪律，进一步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两项法规一正一反、相互配套，《廉洁自律准则》共8条、281字，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党纪处分条例》共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现就学习两项法规谈谈自己的几点体会：

第一，要认真学习，增强纪律观念。共产党员增强纪律观念，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环节，而关键的问题是要正确认识党的纪律的重要性。10月27日，镇党委专门组织国家干部全文学习两项法规，要求全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文件精神上来。全镇每一个党员都应懂得，是否遵守党的纪律，是检验党员党性强弱的重要标志之一。一个没有党的纪律观念，一个不把党的纪律放

在眼里的人，不可能是合格的党员，也不可能是合格的领导干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纪律观念在一部分党员、干部包括某些领导干部中有所淡漠，甚至陷入误区。有的认为，把改革开放与严肃党纪对立起来，认为党的纪律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条条框框”，应当“冲破”，可以“变通”，提出经济要搞活、纪律要“松绑”；有的只要一讲严肃纪律，就被别人说是“左”的表现，是“整人”，等等。这些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正是近些年来纪律松弛的根源所在，也是加强党员纪律修养的思想障碍，必须坚决予以清除。全镇广大共产党员要做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必须从加强纪律观念、树立纪律观念做起，为自觉维护和遵守党的纪律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二，要从我做起，模范遵守党纪。共产党员要做遵守纪律的模范，仅仅具有觉悟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身体力行，体现在日常言行中，养成自觉遵纪守法的习惯。全镇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特别是要有“怕”的意识。这里所说的“怕”，不是胆小怕事，而是要求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对国家法律法规要从心底里敬畏，并用这种“怕”约束自己，在遇到可能违犯党纪政纪的时候，要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惕。由此可见，这种“怕”，不是谨小慎微，而是政治上坚定和成熟的表现。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特别是一些党员干部，颇有些“天老大，我老二”的架势，什么党纪、国法、制度等，全不放在眼里，任凭自己的欲望恶性膨胀，最终跌进了深渊，其教训不可谓不深。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共产党人时常要面对金钱、名利、美色等种种诱惑，稍有不慎，就有可能成为诱惑的俘虏。因此，我们必须警钟长鸣，时时做到慎独、慎微、慎欲，在纪律面前不越雷池半步。只有在日常生活中，经常用党的纪律作为镜子来正视自己，才能防微杜渐，真正成为一个遵守纪律的好党员。

第三，要严格执纪，发挥党纪作用。凡事重视党员干部的表率作用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在遵守党的纪律方面，同

样如此。我们党的纪律有个鲜明的特征，就是它的平等性。所有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应平等地接受党纪国法的约束和监督，党内绝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个体户”。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义务，党员领导干部也不例外，谁违犯了，就会受到党纪制裁。现实生活中，确有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无视党的纪律，要求别人做的，他自己偏偏不做；要求别人不要做的，他自己做得挺来劲儿。这样的行径，对党的纪律建设具有极大的杀伤力。近几个月，省纪委作出对少数领导干部党纪处分的决定，充分体现了省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所以，党员干部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在遵守纪律、执行纪律中以身作则，做好表率，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头维护党的纪律。

第四，既敢于负责，强化主体意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看到，有些党员虽然对党内不良现象心存不满，但缺乏坚持原则和敢于斗争的勇气。有些党员满足于洁身自好，觉得只要自己遵纪守法就行了，别人的行为好坏与己无关；个别党员干部对违纪现象麻木不仁，甚至包着、护着……这些现象，不仅影响了党的纪律的严肃性，而且容易给不正之风以滋生蔓延的机会。如果对违法乱纪的行为不能大声说“不”，那党纪的尊严和权威就无法得到保证。因此，每一个党员都要站在党性立场上对待这个问题，不仅自己要做遵纪守法的模范，而且还要坚决同形形色色的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同时还要敢于和善于支持那些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同志。作为乡镇党委书记，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对党内同志要敢抓、真抓、真管。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树立党章权威、扎紧制度笼子，改进党的作风、严明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新时期的基层党员干部，要坚持高线、守住底线，不触底线、不越红线，以“粉身碎骨浑不怕”的

精神来恪守“廉洁”二字，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时刻牢记党的纪律，做党领导伟大事业的坚定基石。

中共中央近日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树立了道德高线和纪律底线，备受各界关注。

党建领域专家学者普遍认为，修订后的两大党规，把党的以来治党管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通篇贯穿着“全面”与“从严”两个关键词，吹响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号角，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日前公布的今年中央第二轮“巡视清单”显示，“管党治党不严”是被巡视单位的一大共性问题——有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对违规违纪问题查处不及时，有的党的领导弱化，有的没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一些党员和党组织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已成为党的一大忧患。”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指出，与此同时，现行一些党内监督法规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有必要加以修订和完善。

现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仅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规范，未能涵盖8700多万党员，适用对象过窄；“8个禁止”“52个不准”均为负面清单，缺少正面倡导；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没有直接关联，主题不够突出。

而现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则存在着纪法不分的突出问题，许多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这实际上降低了对党员的要求，无法体现党的先进性，导致了‘要么好同志，要么阶下囚’的现象。”谢春涛说。

为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真正在全党树立起来，中央自去年下半年着手对上述两部关联度较高的党内法规先行修

订。今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

“党的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态度在此次修订中得到充分体现。两个法规回答了‘全面，覆盖到何种程度’‘从严，严格到什么份上’等问题，彰显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释放了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谢春涛说。

专家普遍认为，这次对准则的修订“动作很大”，无论法规的名称还是内容都有较大变化，形成了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党内廉洁自律规范，也向全体党员发出了道德宣示，对全国人民作出了庄严承诺。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经修订更名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到‘中国共产党’，从‘廉洁从政’到‘廉洁自律’，都体现了‘全面’二字。”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指出，新准则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全体党员；其中，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自律规范，不再限于“廉洁从政”，而是扩展到“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方面。

准则修订过程中，突出重点、删繁就简，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向善，将“8个禁止”“52个不准”等负面清单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使现行的18条、3600余字的准则，浓缩成8条、309字的自律标准。

针对全体党员，准则围绕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个坚持”；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准则围绕“廉洁”二字，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四个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条款、字数少了，但微言大义，紧扣‘廉洁’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很有‘经典感’。”高波认为，这是一条既面向全体党员，又突出关键少数，看得见、摸得着、易懂易记易执行的高线。

10月16日，中央在相关案件通报中使用的一些新提法尤为引人注目：周本顺“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杨栋梁“进行非组织政治活动”，潘逸阳“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余远辉“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

这些“纪言纪语”充分体现了党的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而这些成果又转化为纪律要求，纳入到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

以问题为导向，新修订的条例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非组织活动、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权权交易、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利，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强迫命令、办事不公、侵害群众民主权利，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工作失职，生活奢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违纪条款。

条例的修订，除上述“一增”外，还有“一减”“一整合”。

“一减”即删除了原条例中70余条与法律法规重复的规定，代之以党组织和党员必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都必须受到追究”等专门规定，以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既相互分开又有效衔接。

谢春涛认为，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将使党员在突破法律“底线”前先触碰到党纪“底线”，跌倒后就不会摔大跟头，本质上体现了对广大党员的爱护。

“一整合”即将现行条例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修订为6类，分为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现行规定界限模糊，中间难免留下缝隙，弹性较大。这次把纪律具体化、细分化，相当于‘勾缝’，覆盖面更大，覆盖得更严实，让党员有了更明确的遵循。”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教授戴焰军认为，这些变化无不体现了一个“严”字。

立德向善，立规惩恶，准则和条例的出台，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的“笼子”，下一步关键是要落到实处。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审议通过两项法规时明确提出，各级党委要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各级纪委要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证把纪律和各项党内法规执行到位。

高波认为，贯彻落实好准则和条例，关键要做到“学、思、践、悟”四个字。“学”就是既学习法规文本，又领会其中深意；“思”就是将现阶段工作实际与两大法规“对表”，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思路；“践”就是要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准则和条例办事；“悟”就是在“学、思、践”中形成共识，并用来进一步指导实践。

“两项法规的修订，坚持以党章为遵循，是党章关于廉洁自律与纪律要求的具体化。”谢春涛认为，应以学习贯彻落实两项法规为契机，唤醒广大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树立起党章的权威，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杨伟东指出，准则和条例作为党内法规，都是“带电的高压线”，绝不能成为“橡皮泥”“稻草人”，执行起来不能搞特殊、不能有例外，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条例规定，各省、区、市党委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专家们建议，应加快配套制度建设，着手修订完善其他党内法规，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共2页，当前第1页1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二

加强纪律建设，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新修订的《准则》、《条例》，把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纪律要求，体现了党中央对管党治党规律的科学把握，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生动实践。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将《准则》和《条例》坚决贯彻执行好，切实把党的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新的《准则》“重在立德”，加强了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正面倡导。新的《条例》“重在立规”，明确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律”，更加突出了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红线”。

纪律和规矩是党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检验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标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我们将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推动贯彻执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遵守《准则》、严格自律，对于不守纪律、不讲规矩的行为，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条例》进行查处问责，以贯彻执行《准则》、《条例》为契机，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市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体现在行动上，确保长沙的政治生态更加山清水秀、风清气正。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三

随着新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与颁布，学习和贯彻落实《条例》精神的热潮在全国各地掀起。在新《条例》学习过程中，通过将修订前后的《条例》进行细致的比对，加深了对新修订《条例》的认识，也为在下一步的工作中用好新《条例》打下了基础。

一是内容上适应新形势。修订前的《条例》存在完全适应从严治党新需要。最大问题是纪法不分，不能完全适应从严治党新需要。新修订的《条例》按照纪法分开的原则，删去了与法律规定重复的条款和内容。具体内容看也真正做好了党纪严于国法。同时从原来的3编、15章、178条、24000余字缩减为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内容上更加精炼。

二是违纪分类更科学。修订前的《条例》内容上与法律大量重复，而且也存在相互交叉冲突的可能。内容大而全，庞杂繁琐，党纪特色不明显。新《条例》根据在xx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将违纪行为分为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行为六类。其中群众纪律、生活纪律都是原条例没有的分类方式。逻辑更加清晰、重点更为明确。

三是违纪行为更具体，定性量刑更准确。修订前的《条例》部分是按照党纪种类进行分类，如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分类，而其余多数按照刑法中犯罪行为类型分类，分类标准较为混乱。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列出“负面清单”，将一些抽象的要求规定具体化、形象化，避免了对同一违纪行为量纪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同时“清单”更清楚包含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问题等群众身边一系列的“新型”腐败问题，例如：新修订的《条例》中明确规定了党员干部“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

额外利益的”等同于经商办企业，为纪律审查工作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规依据，真正实现了党组织和党员有纪可依，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有据。

最近一段时间，通过认真阅读、学习、理解、领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我深刻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她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她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她是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无往而不胜的重要基石。通过这一段的学习，我有以下体会，不当之处，敬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第一，当下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中共中央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是党内政治生活的大事。目前，我们党和国家正处在非常重要的历史时期，全国各族人民都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为实现中国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体现了时代性，具有科学性，标志着我们党的纪律建设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维护党的章程，纯洁党的组织，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教育党员遵纪守法，保证我们党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起着重要作用，对于我们共同实现中国梦保驾护航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我们每个党员都要自觉学习并严格遵守条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一丝不苟，分毫不差。

第二，通过学习，增强拒腐防变意识

加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政治理论学习，就是要并能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拒腐防变意识；她是提高各级领导领导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优化知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的重要途径。作为一名高校老师，因为你面对的是重塑自我说为当代大学生，他们心存虔诚地来学习，有着纯洁而又单纯的知识渴求，他们举止恭敬于你的修养、学识，所以，面对学生，我认为我们更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践行“三严三实”，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主动接受师风师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坚定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勤教为生，廉洁从教，不能以学生送礼不送礼为尺度衡量学生的进退高低，要常修为教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

第三，通过学习，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以来，我们看到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在反省自己一步步走向堕落罪恶的过程时，普遍反映的一点，就是他们往往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出他们私欲膨胀，不顾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原则，心存侥幸，降低了标准，放松了的要求，逐步陷入不可自拔、追悔莫及的境地，造成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对家庭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党员干部就要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牢记“两个务必”，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防微杜渐，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切能够做的事情做起，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当前，市场经济的趋利性逐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形形色色的价值观不断充斥人们的思想，越是在这种形势下，我认为，越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越要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越要从方方面面严格要求自己，稍有不慎，

就可能犯错误、栽跟头。“常在河边走，难得不湿鞋”，就是要时时刻刻谨小慎微。要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在大事上一定要泾渭分明，小节上时刻从严把握，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脑子里要有明确的界限。要自觉增强党性观念，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开拓创新，认真学习党纪、条规，认真贯彻落实党在新时期的系列路线、政策和方针，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为党的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以上这些，是我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一些体会，也是对自己的要求，不当之处，不到之处，敬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中共中央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它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通过学习，使我充分地认识到，《条例》是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与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委和纪律处分方面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使我深刻在感受到，《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学习《条例》，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精神实质，重点在于规范和约束我们的行为，目的在于带领广大党员干部抓好各项工作。

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

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时刻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规范我们的一言一行。在学习上要用正确的理论武装我们的头脑，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在工作上要精业业，积极向上，不求名利，坚持一切为人民谋利益的思想；在生活上要甘为清贫，自觉摒弃贪图享受、唯金钱至上论，自觉抵制腐败歪风邪气，管住自己的嘴和手，管住自己、管住家人和身边的人。要自觉增强党性观念，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坚持讲政治、讲学习、讲大局、讲贡献、讲风格、讲原则、讲团结、讲正派，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官，平平淡淡做人。同时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在新时期的系列路线、政策和方针，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为我们党的各项事业实现突破发展贡献力量。

共2页，当前第2页1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四

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就非常重视纪律建设，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作为一个有着6700多万党员的大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更为重要。

中共中央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

《党纪处分条例》), 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 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 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它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是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 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 对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 党中央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对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 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提出了许多新的明确、具体的要求。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提出要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其次, 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形势有了新的变化。“试行条例”的主要精神和主要内容是我们在1995年以前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认识和研究成果。“试行条例”发布实施近七年来, 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 保证我们党努力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有必要及时对“试行条例”进行修订。

再次, 新世纪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了新的进展。适应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需要, 既要从严治标, 又要着力治本, 逐步加大治本力度, 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 使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必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法规。

这次修订在具体内容和条款的设计上, 注意正确处理了三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注意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党纪处分条例》保留了“试行条例”中应当继续执行的条款,对其中一些条款进行了调整、充实、完善和细化,对一些不适应当前需要的条文不再写入,并结合新情况增加了一些新的条款。如鉴于目前我国证券交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已逐渐健全完善,并且中央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已经有限制地放宽了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买卖股票的禁令,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依法投资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因此,《党纪处分条例》对“试行条例”第九十一条关于违反廉洁自律规定买卖股票应受党纪处分的规定不再写入。

二是注意处理从严治党与现实可行性的关系。《党纪处分条例》坚持实事求是、宽严相济,力求做到宽要宽得恰当、严要严得适度,使规定更具有现实可行性。如《党纪处分条例》规定,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纪处分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则。这些规定较“试行条例”更加严格。

意使其具有党内法规的特点,使之符合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需要。贯彻执行《党纪处分条例》,是党的各级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当前,首先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要把学习《党纪处分条例》与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肃党的纪律的要求结合起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五

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就非常重视纪律建设，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作为一个有着6700多万党员的大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更为重要。

中共中央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它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党中央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党的xx届六中全会对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提出了许多新的明确、具体的要求。党的xx大进一步提出要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其次，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形势有了新的变化。“试行条例”的主要精神和主要内容是我们在1995年以前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认识和研究成果。“试行条例”发布实施近七年来，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更好地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xx大精神，保证我们党努力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必要及时对“试行条例”进行修订。

再次,新世纪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了新的进展。适应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需要,既要从严治标,又要着力治本,逐步加大治本力度,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使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必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法规。

这次修订在具体内容和条款的设计上,注意正确处理了三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注意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党纪处分条例》保留了“试行条例”中应当继续执行的条款,对其中一些条款进行了调整、充实、完善和细化,对一些不适应当前需要的条文不再写入,并结合新情况增加了一些新的条款。如鉴于目前我国证券交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已逐渐健全完善,并且中央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已经有限制地放宽了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买卖股票的禁令,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依法投资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因此,《党纪处分条例》对“试行条例”第九十一条关于违反廉洁自律规定买卖股票应受党纪处分的规定不再写入。

二是注意处理从严治党与现实可行性的关系。《党纪处分条例》坚持实事求是、宽严相济,力求做到宽要宽得恰当、严要严得适度,使规定更具有现实可行性。如《党纪处分条例》规定,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纪处分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则。这些规定较“试行条例”更加严格。

意使其具有党内法规的特点,使之符合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需要。贯彻执行《党纪处分条例》,是党的各级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当前,首先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要把学习《党纪处分条例》与学习贯彻“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党的xx大和xx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肃党的纪律的要求结合起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六

通过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使我充分地认识到,《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作为一名组工干部,如何更好的贯彻执行《条例》,使之成为新时期下全面从严治党地有力武器,我觉得要做到“三个强化”:

一、强化学习教育。作为组工干部,我们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一系列讲话精神,全面系统地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主动接受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

二、强化责任担当。作为组工干部,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时刻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规范我们的一言一行。我们要切实承担起执行《条例》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严格对照、大力落实,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要敢于开罚单、唱黑脸,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强化率先垂范。组织部门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职能部门,我们应带头遵守《条例》、落实《条例》,时刻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牢记“两个务必”,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防微杜渐,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自觉增强党性观念,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坚持讲政治、讲学习、讲大局、讲贡献、讲风格、讲原则、讲团结、讲正派,踏踏实实做事,平平淡淡做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七

最近一段时间，通过认真阅读、学习、理解、领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我深刻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她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她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她是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无往而不胜的重要基石。通过这一段的学习，我有以下体会，不当之处，敬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第一，当下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中共中央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是党内政治生活的大事。目前，我们党和国家正处在非常重要的历史时期，全国各族人民都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为实现中国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体现了时代性，具有科学性，标志着我们党的纪律建设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维护党的章程，纯洁党的组织，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教育党员遵纪守法，保证我们党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起着重要作用，对于为我们共同实现中国梦保驾护航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我们每个党员都要自觉学习并严格遵守条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一丝不苟，分毫不差。

第二，通过学习，增强拒腐防变意识

加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政治理论学习，就是要并能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拒腐防变意识；她是提高各级领导领

导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优化知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的重要途径。作为一名高校老师，因为你面对的是重塑自我说为当代大学生，他们心存虔诚地来学习，有着纯洁而又单纯的知识渴求，他们举止恭敬于你的修养、学识，所以，面对学生，我认为我们更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践行“三严三实”，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主动接受师德师风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坚定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勤教为生，廉洁从教，不能以学生送礼不送礼为尺度衡量学生的进退高低，要常修为教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

第三，通过学习，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以来，我们看到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在反省自己一步步走向堕落罪恶的过程时，普遍反映的一点，就是他们往往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出他们私欲膨胀，不顾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原则，心存侥幸，降低了标准，放松了的要求，逐步陷入不可自拔、追悔莫及的境地，造成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对家庭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党员干部就要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牢记“两个务必”，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防微杜渐，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切能够做的事情做起，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当前，市场经济的趋利性逐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形形色色的价值观不断充斥人们的思想，越是在这种形势下，我认为，越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越要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越要从方方面面严格要求自己，稍有不慎，就可能犯错误、栽跟头。“常在河边走，难得不湿鞋”，就是要时时刻刻谨小慎微。要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在大事上

一定要泾渭分明，小节上时刻从严把握，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脑子里要有明确的界限。要自觉增强党性观念，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开拓创新，认真学习党纪、条规，认真贯彻落实党在新时期的系列路线、政策和方针，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为党的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以上这些，是我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一些体会，也是对自己的要求，不当之处，不到之处，敬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中国共产党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八

中共中央近日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树立了道德高线和纪律底线，备受各界关注。下文是小编收集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员的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心得体会，仅供参考。

近期，通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及纪律处分条例》，感到自己思想上又有了更高的认识。如果说，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那么纪律的生命就在于遵守。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在党的xx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又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现就学习两项法规谈谈自己的几点体会：

一是要认真学习，增强纪律观念。共产党员增强纪律观念，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环节，而关键的问题是要正确认识党的纪律的重要性。我们要以一个优秀党员的身份来严格要求自己。全体共产党员要做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必须从加强纪律观念、树立纪律观念做起，为自觉维护和遵守党的

纪律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是要从我做起，模范遵守党纪。共产党员要做遵守纪律的模范，作为一名党校教师仅仅具有觉悟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身体力行，体现在日常言行中，养成自觉遵纪守法的习惯。因此，我们必须警钟长鸣，时时做到慎独、慎微、慎欲，在纪律面前不越雷池半步。只有在日常生活中，经常用党的纪律作为镜子来正视自己，才能防微杜渐，真正成为一个遵守纪律的好党员。

三是要严格执纪，发挥党纪作用。党员干部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在遵守纪律、执行纪律中以身作则，做好表率，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头维护党的纪律。我们要明白自己作为一名党员，在实际工作中，坚持党性锻炼，增强事业心和责任心，增强热爱本职工作的意识，时时刻刻以国家的法令、法规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切实做到廉洁自律，履行好自己的职责。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工作水平，并且学会学以致用，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从思想上筑牢起一道拒腐防变的防线。

我们相信，新的《准则》和《条例》的实施，必将更加有效地规范党员和干部的廉洁从政行为，更加有效地指导今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成为一部高质量、高层次的党内法规。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不踏红线，不越雷池，做远离腐败的模范党员。

现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主要约束对象为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未能涵盖8700多万党员，适用对象过窄。更名后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对象为中国共产党，即所有共产党员，充分体现了全面反腐的覆盖程度之广。不光是对象的变化，从字面看，以前是廉洁从政，现在是廉洁自律，延伸到“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方面，不仅彰显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同时也释放了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

现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存在着纪法不分的突出问题，许多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新修订的《处分条例》，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非组织活动、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权权交易、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利，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强迫命令、办事不公、侵害群众民主权利，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工作失职，生活奢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违纪条款。白居易曾说：仁圣之本，在乎制度而已。培根也说：制度不执行，比没制度危害更大。制度的“笼子”已经扎紧，下一步关键在于落实。

一是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抓好《准则》、《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把各项要求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心上。

二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掌握纪律处分条例。

三是广大党员要加强党性修养，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使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12月15日，我校召开“学准则、学条例”专题集中教育活动动员会议。我通过认真参加单位集中学习和自学的方式，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了细致的学习，感受颇多。

一、学准则、学条例，使我进一步增强了廉洁从政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通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我进一步增强了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决心对照《准则》严格要求，廉洁勤政，转变作风，提升素质，服务群众，推动各项工作。一是以《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为标杆，严于律己。通过认真

研读，我觉得《自律准则》对于党员领导干部来说，是一个“安全网”，只要我们排除私心杂念，自觉遵守《自律准则》的各项规定，就一定能够保证自己的“安全”。因此，每位党员领导干部对《自律准则》应该心存敬畏，心怀虔诚，认真学习贯彻。要逐条学习，牢记在心；案头常放，警钟常鸣，真正使贯彻《自律准则》成为一种从教准则。

二是以《条例》为底线，防腐拒变。党员领导干部要防腐拒变，必须在日常行为中严于律己，守住底线。一要戒贪欲，二要重小节，三要慎用权。

三是以廉建为契机，醒己律人 常怀忧党之心，恪尽兴党之责是我党对每一名党员的基本要求。作为一名高校教师，要模范遵守《自律准则》和《处分条例》，以身作则，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四是以思想为动力，勤政为民，要自觉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在守住廉洁底线的同时，更应该在勤于工作、为为高校教育事业有所作为，做出成绩。

三、通过学守则、学条例，努力使自己的工作和思想有进步和提高。

一是努力把干好工作和提升自身素质统一起来。在干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努力通过深化认识，思考归纳，概括升华，使自己在工作中获得的经验思想，心得体会等成为自身业务水平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有机构成部分，从而推动自身素质不断得到提高，为与时俱进。

二是努力把坚守宗旨信念和开拓创新统一起来。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从中可以看出，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

宗旨，也是每一个党员所必须坚守的信念意识。但是我们为人民服务的手段，却必须善于变化，根据形势任务的发展需要做具体的改革，调整，变化和创新。我们必须把坚守宗旨信念和开拓创新统一起来，既要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思想，更要有联系实际，开拓创新的具体行动。

三是加强学习，提高素质。进一步增强学习的自觉性，树立良好的学风，以提高学习效果。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要善于把所学科学理论运用于现代化建设的新实践，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紧密结合教学工作实际，深入分析新的实际情况。要把学习知识的提高作为竞争意识，自立意识增强的基础。

作为教师党员必须坚持从自身做起，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出表率，才能把本单位的好风气树立起来。按照“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的要求，不断加强自身人格的锻炼和修养，在改造主观世界上下功夫，规范自己，把自己的一言一行同党和人民的利益联系起来，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官，踏踏实实干事，不辜负党和人民的要求和期望，努力塑造党员高校教师的良好形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九

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在党的xx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又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通过近期学习，我充分认识到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贯彻落实好这两项法规，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发展党内民主、严明党的纪律，

进一步提高党的领导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两项法规一正一反、相互配套，《廉洁自律准则》共8条、281字，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党纪处分条例》共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现就学习两项法规谈谈自己的几点体会：

第一，要认真学习，增强纪律观念。共产党员增强纪律观念，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环节，而关键的问题是要正确认识党的纪律的重要性。1月13日，远安县国土局矿政支部专门组织党员干部全文学习两项法规，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文件精神上来。每一个党员都应懂得，是否遵守党的纪律，是检验党员党性强弱的重要标志之一。一个没有党的纪律观念，一个不把党的纪律放在眼里的人，不可能是合格的党员，也不可能是合格的领导干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纪律观念在一部分党员、干部包括某些领导干部中有所淡漠，甚至陷入误区。有的认为，把改革开放与严肃党纪对立起来，认为党的纪律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条条框框”，应当“冲破”，可以“变通”，提出经济要搞活、纪律要“松绑”；有的只要一讲严肃纪律，就被别人说是“左”的表现，是“整人”，等等。这些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正是近些年来纪律松弛的根源所在，也是加强党员纪律修养的思想障碍，必须坚决予以清除。广大共产党员要做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必须从加强纪律观念、树立纪律观念做起，为自觉维护和遵守党的纪律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二，要从我做起，模范遵守党纪。共产党员要做遵守纪律的模范，仅仅具有觉悟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身体力行，体现在日常言行中，养成自觉遵纪守法的习惯。全体矿政支部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特别是要有“怕”的意识。这里所

说的“怕”，不是胆小怕事，而是要求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对国家法律法规要从心底里敬畏，并用这种“怕”约束自己，在遇到可能违犯党纪政纪的时候，要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惕。由此可见，这种“怕”，不是谨小慎微，而是政治上坚定和成熟的表现。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特别是一些党员干部，颇有些“天老大，我老二”的架势，什么党纪、国法、制度等，全不放在眼里，任凭自己的欲望恶性膨胀，最终跌进了深渊，其教训不可谓不深。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共产党人时常要面对金钱、名利、美色等种种诱惑，稍有不慎，就有可能成为诱惑的俘虏。因此，我们必须警钟长鸣，时时做到慎独、慎微、慎欲，在纪律面前不越雷池半步。只有在日常生活中，经常用党的纪律作为镜子来正视自己，才能防微杜渐，真正成为一个遵守纪律的好党员。

第三，要严格执纪，发挥党纪作用。凡事重视党员干部的表率作用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在遵守党的纪律方面，同样如此。我们党的纪律有个鲜明的特征，就是它的平等性。所有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应平等地接受党纪国法的约束和监督，党内绝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个体户”。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义务，党员领导干部也不例外，谁违犯了，就会受到党纪制裁。现实生活中，确有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无视党的纪律，要求别人做的，他自己偏偏不做；要求别人不要做的，他自己做得挺来劲儿。这样的行径，对党的纪律建设具有极大的杀伤力。近几个月，省纪委作出对少数领导干部党纪处分的决定，充分体现了省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所以，党员干部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在遵守纪律、执行纪律中以身作则，做好表率，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头维护党的纪律。

第四，要敢于负责，强化主体意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看到，有些党员虽然对党内不良现象心存不满，但缺乏坚持原则和敢于斗争的勇气。有些党员满足于洁身自好，觉得只要自己遵纪守法就行了，别人的行为好坏与己无关；个别党员干部对

违纪现象麻木不仁，甚至包着、护着……这些现象，不仅影响了党的纪律的严肃性，而且容易给不正之风以滋生蔓延的机会。如果对违法乱纪的行为不能大声说“不”，那党纪的尊严和权威就无法得到保证。因此，每一个党员都要站在党性立场上对待这个问题，不仅自己要做遵纪守法的模范，而且还要坚决同形形色色的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同时还要敢于和善于支持那些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同志，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对党内不良现象要敢抓、真抓、真管。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树立党章权威、扎紧制度笼子，改进党的作风、严明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新时期的基层党员干部，要坚持高线、守住底线，不触底线、不越红线，以“粉身碎骨浑不怕”的精神来恪守“廉洁”二字，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时刻牢记党的纪律，做党的伟大事业的坚定基石。

中国共产党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十

《条例》共3编，11章，133条，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规定了六大类违纪行为。修订后的《条例》有4个鲜明特点。

《条例》尊崇党章、细化了纪律。《条例》强调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明确规定违反党章要受到纪律追究。全面梳理党章和其他主要党内法规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要求，整合修订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律。凡是国家法律已有的内容，都不再重复规定，只在分则中设置衔接条款，使《条例》的内容真正回归党的纪律。

《条例》突出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条例》针对现阶段违纪问题的突出表现，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对反对党的领导 and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行为作出处分规定。新增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对抗组织审查等违纪条款，内容更为丰富，“笼子”更为严密。《条例》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规定了较重的处分档次，以发挥党纪处分的威慑作用，真正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起来、严起来。

《条例》体现了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一是将党的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方面的部署和要求转化为纪律规定。比如，《条例》第19条关于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要从重、加重处分的规定；第126条关于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要给予党纪处分的规定，体现了中央关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要求。二是针对反腐败斗争中出现的新问题，对廉洁纪律进行了归纳梳理，提高了现实针对性。比如，《条例》第83条、第84条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收受礼品、礼金必须给予党纪处分的规定。三是突出群众纪律，将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单设为一类，新增了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纪条款，对破坏党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条例》提出了党纪处分工作五项原则。《条例》在总则第4条明确提出了党纪处分工作五项原则，即“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其中，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根本方针，也是党纪处分工作的首要原则。《条例》第114条规定，党组织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要受到党纪处分，充分体现了“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必须担当”的要求。五项原则不仅规定了各级党组织严肃执纪的责任，也充分体现了党组织对党员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在执纪实践中，应“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

理”，“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党的以来，中央纪委回归党章要求，强调纪律检查是做思想政治工作，要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唤醒违纪党员干部。在执纪工作中，注重抓早抓小，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是极极少数。这些都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十一

中共中央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准备的中国共产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学习笔记，希望大家喜欢！

党中央公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严格遵照执行。在这里，我就学习和领会‘两个条例’精神实质的情况，谈几点自己的心得体会：

首先通过对‘两个条例’的学习，体会到‘两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党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是中国共产党建党82年、执政54年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甚至还是国际共运史上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这是我党反腐倡廉、制度建党的一件大事，是党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也是开党内制度监督先河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党党内监督从此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依据党章和宪法，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总是保证我们党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

贯彻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两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一方面体现了我们党以民主监督的形式，保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另一方面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其次通过学习使我们看到，

《党内监督条例》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它充分反映了全党意愿，集中了全党智慧，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转化为具体规定。

《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对于提高我们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党员和领导干部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因此我们要通过不断的学习，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提升自己的判断能力和思想觉悟，做一名廉洁自律的党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坚定自己的立场，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作为一名普通共产党员通过对‘两个条

例’的学习，使我对’两个条例’的认识有所提高，深刻感受到学习’两个条例’是新时期党员教育的重要内容，因此我要根据’两个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加强自我约束，自学遵守’两个条例’，能够正确运用’两个条例’约束自己，把自己的言行举止规范到’两个条例’之中，为党、为社会做好自己的工作，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就非常重视纪律建设，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作为一个有着 6700多万党员的大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更为重要。

中共中央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它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首先，党中央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党的xx届六中全会对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加强党的政

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提出了许多新的明确、具体的要求。党的xx大进一步提出要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其次,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形势有了新的变化。“试行条例”的主要精神和主要内容是我们在1995年以前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认识和研究成果。“试行条例”发布实施近七年来,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更好地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xx大精神,保证我们党努力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必要及时对“试行条例”进行修订。

再次,新世纪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了新的进展。适应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需要,既要从严治标,又要着力治本,逐步加大治本力度,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使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必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法规。

这次修订在具体内容和条款的设计上,注意正确处理了三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注意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党纪处分条例》保留了“试行条例”中应当继续执行的条款,对其中一些条款进行了调整、充实、完善和细化,对一些不适应当前需要的条文不再写入,并结合新情况增加了一些新的条款。如鉴于目前我国证券交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已逐渐健全完善,并且中央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已经有限制地放宽了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买卖股票的禁令,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依法投资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因此,《党纪处分条例》对“试行条例”第九十一条关于违反廉洁自律规定买卖股票应受党纪处分的规定不再写入。

二是注意处理从严治党与现实可行性的关系。《党纪处分条例》坚持实事求是、宽严相济，力求做到宽要宽得恰当、严要严得适度，使规定更具有现实可行性。如《党纪处分条例》规定，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纪处分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则。这些规定较“试行条例”更加严格。

意使其具有党内法规的特点，使之符合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需要。贯彻执行《党纪处分条例》，是党的各级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当前，首先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要把学习《党纪处分条例》与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xx大和xx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肃党的纪律的要求结合起来。

通过学习《条例》，使我们充分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与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委和纪律处分方面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将会保证我们党始终坚持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我们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通过学习，我们深刻在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党作为一个有着六千八百万党员的大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

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

学习《条例》，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精神实质，重点在于规范和约束我们的行为，目的在于带领广大党员干部抓好各项工作。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时刻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规范我们的一言一行。在学习上要用正确的理论武装我们的头脑，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在工作上要精精业业，积极向上，不求名利，坚持一切为人民谋利益的思想;在生活上要甘为清贫，自觉摒弃贪图享受、唯金钱至上论，自觉抵制腐败歪风邪气，管住自己的嘴和手，管住自己、管住家人和身边的人。要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学习先锋模范典型事迹，自觉维护党的良好形象和威信，自觉遵守党纪法规，绝不能把自己混为普通老百姓。自觉做到在困难面前勇往直前，勇挑重担，在荣誉面前不抢不追，谦让包容。要自觉增强党性观念，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坚持讲政治、讲学习、讲大局、讲贡献、讲风格、讲原则、讲团结、讲正派，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官，平平淡淡做人。坚决克服只要组织照顾，不要组织纪律，不思进取，投机取巧，生活怕苦，工作怕实，管理怕严、作风怕硬，遇到困难和矛盾绕道走，看到名利争着上的不良思想和行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开拓创新，认真贯彻落实党在新时期的系列路线、政策和方针，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为我们党的各项事业实现突破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十二

通过学习《条例》，使我们充分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与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委和纪律处分方面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将会保证我们党始终坚持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我们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通过学习，我们深刻在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党作为一个有着六千八百万党员的大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

学习《条例》，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精神实质，重点在于规范和约束我们的行为，目的在于带领广大党员干部抓好各项工作。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时刻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规范我们的一言一行。在学习上要用正确的理论武装我们的头脑，树立正确的理想信

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在工作上要精精业业，积极向上，不求名利，坚持一切为人民谋利益的思想；在生活上要甘为清贫，自觉摒弃贪图享受、唯金钱至上论，自觉抵制腐败歪风邪气，管住自己的嘴和手，管住自己、管住家人和身边的人。要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学习先锋模范典型事迹，自觉维护党的良好形象和威信，自觉遵守党纪法规，绝不能把自己混为普通老百姓。自觉做到在困难面前勇往直前，勇挑重担，在荣誉面前不抢不追，谦让包容。要自觉增强党性观念，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坚持讲政治、讲学习、讲大局、讲贡献、讲风格、讲原则、讲团结、讲正派，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官，平平淡淡做人。坚决克服只要组织照顾，不要组织纪律，不思进取，投机取巧，生活怕苦，工作怕实，管理怕严、作风怕硬，遇到困难和矛盾绕道走，看到名利争着上的不良思想和行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开拓创新，认真贯彻落实党在新时期的系列路线、政策和方针，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为我们党的各项事业实现突破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三

修订后的《准则》共8条、281字，包括导语、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三个部分，可概括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

《准则》重申了党性修养的“四个必须”。《准则》在概括党章总纲的基础上，开篇就对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提出“四个必须”。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共产党人的根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四个必须”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修养的核心内容和根本要求。坚持“四个必须”，就能明确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坚守廉洁准则；违背“四个必须”，就会迷失方向、放松警惕、违反纪律甚至违法犯罪。

《准则》坚持面向全体党员和抓住“关键少数”相结合。修订后的《准则》，将适用对象扩大到全体党员。在“党员廉洁自律规范”部分，围绕全体党员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个坚持”；在“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部分，围绕从政、用权、修身、齐家提出“四个自觉”。“四个坚持”和“四个自觉”相互贯通、浑然一体。比如，《准则》要求普通党员“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两者具有密切的内在联系。普通党员也是党的一员，必须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同时，党员领导干部是从普通党员中成长起来的，党员坚持“崇廉拒腐”，就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用权”打好了基础。

《准则》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让党员干部能够自觉践行。制度要兼具必要性和可行性，才能得到有效执行。《准则》第一条是“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要求全体党员舍弃自己的合法利益是不现实的，但要求党员把个人利益与党和国家的利益统一起来，做到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却是必要且可行的。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并不是降低标准。从目前情况看，“八条规范”标准已经不低，需要跳一跳才能够得着。党员干部要努力做到，在廉洁自律方面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效果。

《准则》是我们党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然要求广大党员清正廉洁、严格自律。《准则》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完全坚持正面倡导的党内法规，体现了共产党人的公仆本色，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殷切期望。法规制度的执行，一靠自觉，二靠监督。《准则》没有罚则，要靠全体党员自觉遵照执行；但《准则》的每一条规定背后，都有惩戒机制提供刚性约束。比如，严重违反《准则》中公私分明、廉洁从政、廉洁用权等规定，都能在《条例》中找到处分依据。另外，《准则》的颁布，意味着把监督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尺子交给了广大群众，这也是强有力的监督

和约束。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十四

按照分局党总支的安排，我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学习，我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充分认识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政党，如果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现象在党内滋长蔓延，就不能取得政权，即使取得政权后也不可能保持政权稳定。如果不能坚持不懈地做好反腐倡廉、拒腐防变工作，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党的以来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条例，这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增强拒腐防变意识。

搞好政治理论学习，是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拒腐防变意识的基础和前提。党员干部是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的重点。作为一名党员要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的精神实质，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主动接受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坚定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廉洁从政。

三、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在反省自己一步步走向堕落罪恶的过程时，普遍反映出一点，就是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他们私欲膨胀，不顾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原则，心存侥幸，降低了标准，放松了要求，逐步陷入不可自拔的境地，造成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党员就要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党的纪律，防微杜渐，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切能够做的事情做起，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作为一名煤矿安全监察员、作为一名党员，我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抓好《条例》的学习贯彻，要把学习贯彻与监察执法实际结合起来，与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结合起来，守住规定的高线和底线，自觉检点自己的言行，努力克服日常工作生活不良的细枝末节，守好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个根本前提，以严格的纪律和优良的作风凝心聚力，促进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的落实，树立党员干部和煤监队伍的良好形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十五

根据党中央有关要求和重要讲话精神，修订两部党内法规主要把握了以下原则。

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权威。党章规定了党的理想信念宗旨、路线方针政策、体制机制制度、纪律规则约束，是全党必须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修订《准则》和《条例》，都是从研读党章入手，既追溯党内规则的理论源头，又联系实际立足当下，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要求具体化。比如，党章规定党员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准则》明确提出“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的要求。又比如，党章规定党员

要“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条例》在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中专门增加了“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等纪律处分条款。

坚持问题导向，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近年来，党内出现不少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现象。有的政治野心膨胀，大搞团团伙伙；有的妄议中央，制造政治谣言；有的不信马列信鬼神，参与封建迷信活动。这些问题关系党和国家政治安全，决不能等闲视之，必须通过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以解决。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加强党的纪律，就要抓住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个“纲”。遵守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同以同志为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

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党的xx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强调，要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纪律是党的生命。党的纪律保证理想信念宗旨，体现优良传统作风，保障路线方针政策。大量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党员守住了纪律，就不至于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实现纪法分开，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可以防止“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避免“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现象。

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德治党与依规治党紧密结合。道德是纪律的必要前提和基础，纪律是道德的坚强后盾和保障。以德治党的“德”，主要指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修订后的《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树立了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

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修订后的《条例》，聚焦党纪戒尺定位，围绕“六项纪律”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准则》和《条例》一正一反、相得益彰，自律与他律互补、高标准与守底线兼顾，对于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十六

按照学校党支部要求，我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学习《条例》，使我们充分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与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委和纪律处分方面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将会保证我们党始终坚持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我们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通过学习，我们深刻在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党作为一个有着六千六百万党员的大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

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

学习《条例》，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精神实质，重点在于规范和约束我们的行为，目的在于带领广大党员干部抓好各项工作。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时刻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规范我们的一言一行。在学习上要用正确的理论武装我们的头脑，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在工作上要兢兢业业，积极向上，不求名利，坚持一切为学校和学生的发展为核心的思想；在生活上要甘为清贫，自觉摒弃贪图享受、唯金钱至上论，自觉抵制腐败歪风邪气，管住自己的嘴和手，管住自己、管住家人和身边的人。要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学习先锋模范典型事迹，自觉维护党的良好形象和威信，自觉遵守党纪法规，绝不能把自己混为普通老百姓。自觉做到在困难面前勇往直前，勇挑重担，在荣誉面前不抢不追，谦让包容。要自觉增强党性观念，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坚持讲政治、讲学习、讲大局、讲贡献、讲风格、讲原则、讲团结、讲正派，踏踏实实做事，平平淡淡做人。坚决克服只要组织照顾，不要组织纪律，不思进取，投机取巧，生活怕苦，工作怕实，管理怕严、作风怕硬，遇到困难和矛盾绕道走，看到名利争着上的不良思想和行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教育创新，认真贯彻落实党在新时期的系列路线、政策和方针，特别是对教育的新要求，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为我们党的教育事业贡献力量。

随着新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与颁布，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精神的热潮在全国各地掀起。在新《条例》学习过程中，通过将修订前后的《条例》进行细致的比对，加深了对新修订《条例》的认识，也为在下一步的工作中用好新《条例》打下了基础。

一是内容上适应新形势。修订前的《条例》存在完全适应从严治党新需要。最大问题是纪法不分，不能完全适应从严治党新需要。新修订的《条例》按照纪法分开原则，删去了与法律规定重复的条款和内容。具体内容看也真正做好了党纪严于国法。同时从原来的3编、15章、178条、24000余字缩减为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内容上更加精炼。

二是违纪分类更科学。修订前的《条例》内容上与法律大量重复，而且也存在相互交叉冲突的可能。内容大而全，庞杂繁琐，党纪特色不明显。新《条例》根据在xx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将违纪行为分为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行为六类。其中群众纪律、生活纪律都是原条例没有的分类方式。逻辑更加清晰、重点更为明确。

三是违纪行为更具体，定性量刑更准确。修订前的《条例》部分是按照党纪种类进行分类，如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分类，而其余多数按照刑法中犯罪行为类型分类，分类标准较为混乱。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列出“负面清单”，将一些抽象的要求规定具体化、形象化，避免了对同一违纪行为量纪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同时“清单”更清楚包含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问题等群众身边一系列的“新型”腐败问题，例如：新修订的《条例》中明确规定了党员干部“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等同于经商办企业，为纪律审查工作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规依据，真正实现了党组织和党员有纪可依，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有据。

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在党的xx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又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

的意义。

通过近期的学习，我充分认识到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贯彻落实好这两项法规，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发展党内民主、严明党的纪律，进一步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两项法规一正一反、相互配套，《廉洁自律准则》共8条、281字，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党纪处分条例》共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现就学习两项法规谈谈自己的几点体会：

第一，要认真学习，增强纪律观念。共产党员增强纪律观念，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环节，而关键的问题是要正确认识党的纪律的重要性。10月27日，镇党委专门组织国家干部全文学习两项法规，要求全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文件精神上来。全镇每一个党员都应懂得，是否遵守党的纪律，是检验党员党性强弱的重要标志之一。一个没有党的纪律观念，一个不把党的纪律放在眼里的人，不可能是合格的党员，也不可能是合格的领导干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纪律观念在一部分党员、干部包括某些领导干部中有所淡漠，甚至陷入误区。有的认为，把改革开放与严肃党纪对立起来，认为党的纪律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条条框框”，应当“冲破”，可以“变通”，提出经济要搞活、纪律要“松绑”；有的只要一讲严肃纪律，就被别人说是“左”的表现，是“整人”，等等。这些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正是近些年来纪律松弛的根源所在，也是加强党员纪律修养的思想障碍，必须坚决予以清除。全镇广大共产党员要做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必须从加强纪律观念、树立纪律观念做起，为自觉维护和遵守党的纪律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二，要从我做起，模范遵守党纪。共产党员要做遵守纪律的模范，仅仅具有觉悟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身体力行，体现在日常言行中，养成自觉遵纪守法的习惯。全镇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特别是要有“怕”的意识。这里所说的“怕”，不是胆小怕事，而是要求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对国家法律法规要从心底里敬畏，并用这种“怕”约束自己，在遇到可能违犯党纪政纪的时候，要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惕。由此可见，这种“怕”，不是谨小慎微，而是政治上坚定和成熟的表现。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特别是一些党员干部，颇有些“天老大，我老二”的架势，什么党纪、国法、制度等，全不放在眼里，任凭自己的欲望恶性膨胀，最终跌进了深渊，其教训不可谓不深。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共产党人时常要面对金钱、名利、美色等种种诱惑，稍有不慎，就有可能成为诱惑的俘虏。因此，我们必须警钟长鸣，时时做到慎独、慎微、慎欲，在纪律面前不越雷池半步。只有在日常生活中，经常用党的纪律作为镜子来正视自己，才能防微杜渐，真正成为一个遵守纪律的好党员。

第三，要严格执纪，发挥党纪作用。凡事重视党员干部的表率作用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在遵守党的纪律方面，同样如此。我们党的纪律有个鲜明的特征，就是它的平等性。所有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应平等地接受党纪国法的约束和监督，党内绝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个体户”。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义务，党员领导干部也不例外，谁违犯了，就会受到党纪制裁。现实生活中，确有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无视党的纪律，要求别人做的，他自己偏偏不做；要求别人不要做的，他自己做得挺来劲儿。这样的行径，对党的纪律建设具有极大的杀伤力。近几个月，省纪委作出对少数领导干部党纪处分的决定，充分体现了省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所以，党员干部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在遵守纪律、执行纪律中以身作则，做好表率，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头维护党的纪律。

第四，既敢于负责，强化主体意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看到，有些党员虽然对党内不良现象心存不满，但缺乏坚持原则和敢于斗争的勇气。有些党员满足于洁身自好，觉得只要自己遵纪守法就行了，别人的行为好坏与己无关；个别党员干部对违纪现象麻木不仁，甚至包着、护着.....这些现象，不仅影响了党的纪律的严肃性，而且容易给不正之风以滋生蔓延的机会。如果对违法乱纪的行为不能大声说“不”，那党纪的尊严和权威就无法得到保证。因此，每一个党员都要站在党性立场上对待这个问题，不仅自己要做遵纪守法的模范，而且还要坚决同形形色色的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同时还要敢于和善于支持那些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同志。作为乡镇党委书记，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对党内同志要敢抓、真抓、真管。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树立党章权威、扎紧制度笼子，改进党的作风、严明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新时期的基层党员干部，要坚持高线、守住底线，不触底线、不越红线，以“粉身碎骨浑不怕”的精神来恪守“廉洁”二字，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时刻牢记党的纪律，做党领导伟大事业的坚定基石。

共2页，当前第2页12

中国共产党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十七

近日，按照农业产业园区总体工作安排，我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学习，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深刻领会，廉政建设要义。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政党，如果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现象在党内滋长蔓延，就不能取得政权，即使取得政权后也不可能保持政权稳定。如果不能坚持不懈地做好反腐倡廉、拒腐防变工作，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党的以来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条例，这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加强学习，增强拒防意识。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是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拒腐防变意识的基础和前提。党员干部是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的重点。作为一名党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实质，深入地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主动接受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坚定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廉洁从政。

三、严守党纪，提高拒防能力。

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在反省自己一步步走向堕落深渊的过程时，普遍反映出一点，就是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他们私欲膨胀，不顾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原则，心存侥幸，降低了标准，放松了的要求，逐步陷入不可自拔的境地，造成对国家、社会、人民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党员就要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

格遵守党的纪律，牢记“两个务必”，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防微杜渐，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切能够做的事情做起，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四、接受监督，保持党员先进性。

作为党员要严格执行党章，全面贯彻党内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在工作中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不断进步，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做人民的公仆，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坚持服务群众、服务企业，以创新的思想、创新的精神、创新的思路去工作，做一名廉洁自律、认真务实的党员干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十八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了解规矩，遵守规矩，对不遵守规矩的惩罚有敬畏之心，才能不犯错。作为党员更应有这样的觉悟，下面是党员。

近段时间，通过学习，我们深刻在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党作为一个有着八千两百万党员的大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

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

今年，按照局和院的统一的安排，我们认真学习和阅读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法规、书籍，通过阅读、学习，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 牢记入党誓词，对党忠诚。

入党誓词是党组织对党员的基本要求，也是一名党员对党和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和保证。当前，我们党已经是一个拥有八千多万名党员的世界上第一大执政党，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长期执政，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面对艰巨复杂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党所面临的各种考验和危险，如果没有统一的意志和严明的纪律来维护，只能一事无成。

二、严守党的纪律，拒腐防变。

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在自己一步步走向罪恶的过程中，普遍反映出一点，就是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他们私欲膨胀，不顾党员干部的基本原则，降低标准，放松要求，心存侥幸，逐步陷入不可自拔的境地，造成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党员就要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牢记“两个务必”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防微杜渐，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切能够做的事情做起，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三、加强政治学习，坚定信念。

搞好政治理论学习，是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拒腐防变意识的基础和前提。党员干部是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的重点对象。作为一名党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xx大会议的精神实质，深入系统的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主动接受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坚定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牢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廉洁自律。

自觉接受监督，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作为党员要严格执行党章，全面贯彻党内处分条例，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整改。抓好安全生产，遵守规章，杜绝事故和问题发生，在工作中严格做到“看一条，做一条，签一条”。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不断进步，牢记全心全意为旅客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亲，利为民所谋，做人民的公仆，始终保持共产党的先进性。坚持党员服务群众，以创新的认识，创新的精神，创新的思想去工作。

近段时间，照党支部的安排，我认真阅读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阅读学习。我有以下几点体会。

中共中央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是党内政治生活的大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基础上修订实施的，科学总结了我们党长期以来特别是《试行条例》试行7年来的实践经验，认真贯彻了党的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科学论断。《条例》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

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体现了时代性，更具有科学性，标志着我们党的纪律建设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维护党的章程，纯洁党的组织，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教育党员遵纪守法，保证我们党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必将起到重要作用。

二、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增强拒腐防变意识

加强《条例》和政治理论学习，是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拒腐防变意识的基础和前提；是提高纪检监察业务水平、优化知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的具体表现。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主动接受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坚定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廉洁从政。

三、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在反省自己一步步走向堕落罪恶的过程时，普遍反映出一点，就是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他们私欲膨胀，不顾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原则，心存侥幸，降低了标准，放松了的要求，逐步陷入不可自拔的境地，造成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党员干部就要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牢记“两个务必”，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防微杜渐，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切能够做的事情做起，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断提

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四、要自觉接受监督，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作为一名基层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党章，全面贯彻党内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在工作中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不断进步，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坚持为生产一线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以创新的思想、创新的精神、创新的思路去工作，做一名廉洁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纪检监察干部。

学习《条例》，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精神实质，重点在于规范和约束我们的行为。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时刻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规范我们的一言一行。在学习上要用正确的理论武装我们的头脑，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在工作上要兢兢业业，积极向上，不求名利，坚持一切为人民谋利益的思想；在生活上要甘为清贫，自觉摒弃贪图享受、唯金钱至上论，自觉抵制腐败歪风邪气。要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学习先锋模范典型事迹，自觉维护党的良好形象和威信，自觉遵守党纪法规，绝不能把自己混为普通老百姓。要认识到权力是一把双刃剑，用好了能为民造福，用不好也能为自己造“罪”。要从严自律，管住自己，当前市场经济的趋利性逐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形形色色的价值观不断充斥人们的思想，越是在这种形势下，越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越要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越要从方方面面严格要求自己，稍有不慎，就可能犯错误、栽跟头。“常在河边走，难得不湿鞋”，就是要时时刻刻谨小慎微。要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在大事上一定要泾渭分明，小节上时刻从严把

握，有些事能做，有些事不能做，脑子里要有明确的界限。要自觉增强党性观念，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开拓创新，认真学习党纪、条规，认真贯彻落实党在新时期的系列路线、政策和方针，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为党的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这几天，我按照学校党支部的安排，认真阅读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阅读、学习，我有以下几点体会：

第一，要认真学习，增强纪律观念。共产党员增强纪律观念，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环节，而关键的问题是要正确认识党的纪律的重要性。10月27日，镇党委专门组织国家干部全文学习两项法规，要求全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文件精神上来。全镇每一个党员都应懂得，是否遵守党的纪律，是检验党员党性强弱的重要标志之一。一个没有党的纪律观念，一个不把党的纪律放在眼里的人，不可能是合格的党员，也不可能是合格的领导干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纪律观念在一部分党员、干部包括某些领导干部中有所淡漠，甚至陷入误区。有的认为，把改革开放与严肃党纪对立起来，认为党的纪律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条条框框”，应当“冲破”，可以“变通”，提出经济要搞活、纪律要“松绑”；有的只要一讲严肃纪律，就被别人说是“左”的表现，是“整人”，等等。这些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正是近些年来纪律松弛的根源所在，也是加强党员纪律修养的思想障碍，必须坚决予以清除。全镇广大共产党员要做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必须从加强纪律观念、树立纪律观念做起，为自觉维护和遵守党的纪律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二，要从我做起，模范遵守党纪。共产党员要做遵守纪律的模范，仅仅具有觉悟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身体力行，体现在日常言行中，养成自觉遵纪守法的习惯。全镇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特别是要有“怕”的意识。这里所说

的“怕”，不是胆小怕事，而是要求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对国家法律法规要从心底里敬畏，并用这种“怕”约束自己，在遇到可能违犯党纪政纪的时候，要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惕。由此可见，这种“怕”，不是谨小慎微，而是政治上坚定和成熟的表现。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特别是一些党员干部，颇有些“天老大，我老二”的架势，什么党纪、国法、制度等，全不放在眼里，任凭自己的欲望恶性膨胀，最终跌进了深渊，其教训不可谓不深。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共产党人时常要面对金钱、名利、美色等种种诱惑，稍有不慎，就有可能成为诱惑的俘虏。因此，我们必须警钟长鸣，时时做到慎独、慎微、慎欲，在纪律面前不越雷池半步。只有在日常生活中，经常用党的纪律作为镜子来正视自己，才能防微杜渐，真正成为一个遵守纪律的好党员。

第三，要严格执纪，发挥党纪作用。凡事重视党员干部的表率作用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在遵守党的纪律方面，同样如此。我们党的纪律有个鲜明的特征，就是它的平等性。所有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应平等地接受党纪国法的约束和监督，党内绝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个体户”。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义务，党员领导干部也不例外，谁违犯了，就会受到党纪制裁。现实生活中，确有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无视党的纪律，要求别人做的，他自己偏偏不做；要求别人不要做的，他自己做得挺来劲儿。这样的行径，对党的纪律建设具有极大的杀伤力。近几个月，省纪委作出对少数领导干部党纪处分的决定，充分体现了省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所以，党员干部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在遵守纪律、执行纪律中以身作则，做好表率，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头维护党的纪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实用篇十九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带来的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希望可以帮助大家。

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就非常重视纪律建设，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作为一个有着6700多万党员的大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更为重要。

中共中央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它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党中央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党的xx届六中全会对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提出了许多新的明确、具体的要求。党的xx大进一步提出要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其次,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形势有了新的变化。“试行条例”的主要精神和主要内容是我们在1995年以前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认识和研究成果。“试行条例”发布实施近七年来,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更好地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xx大精神,保证我们党努力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必要及时对“试行条例”进行修订。

再次,新世纪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了新的进展。适应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需要,既要从严治标,又要着力治本,逐步加大治本力度,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使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必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法规。

这次修订在具体内容和条款的设计上,注意正确处理了三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注意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党纪处分条例》保留了“试行条例”中应当继续执行的条款,对其中一些条款进行了调整、充实、完善和细化,对一些不适应当前需要的条文不再写入,并结合新情况增加了一些新的条款。如鉴于目前我国证券交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已逐渐健全完善,并且中央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已经有限制地放宽了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买卖股票的禁令,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依法投资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因此,《党纪处分条例》对“试行条例”第九十一条关于违反廉洁自律规定买卖股票应受党纪处分的规定不再写入。

二是注意处理从严治党与现实可行性的关系。《党纪处分条例》坚持实事求是、宽严相济,力求做到宽要宽得恰当、严要严得适度,使规定更具有现实可行性。如《党纪处分条例》规

定,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纪处分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则。这些规定较“试行条例”更加严格。

意使其具有党内法规的特点,使之符合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需要。贯彻执行《党纪处分条例》,是党的各级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当前,首先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要把学习《党纪处分条例》与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xx大和xx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肃党的纪律的要求结合起来。

11月13日,我校全体党员在校党委书记领导下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使我更加深刻的了解了党的章程,也清楚明白了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经过这段时间的政治学习,我给自己清楚定位,争取让自己的人生更加出彩。以下是我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一点心得。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条例。《条例》分为总则、分则、附则3编、11章、133条,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

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

作为党员，我应该做到四个“必须”，那就是：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按照上级要求，我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学习《条例》，使我充分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与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委和纪律处分方面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将会保证我们党始终坚持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我们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通过学习，我们深刻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党如果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

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

学习《条例》，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精神实质，重点在于规范和约束自身行为，目的在于以身作则，全心全意做好各项工作。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时刻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规范我们的一言一行。在学习上要用正确的理论武装我们的头脑，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在工作上要兢兢业业，积极向上，不求名利，坚持一切以农业发展为核心、全心全意为“三农”服务的思想；在生活上要甘为清贫，自觉摒弃贪图享受、唯金钱至上论，自觉抵制腐败歪风邪气，管住自己的嘴和手，管住自己和身边的人。要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学习先锋模范典型事迹，自觉维护党的良好形象和威信，自觉遵守党纪法规。

自觉做到在困难面前勇往直前，勇挑重担，在荣誉面前不抢不追，谦让包容。要自觉增强党性观念，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坚持讲政治、讲学习、讲大局、讲贡献、讲风格、讲原则、讲团结、讲正派，踏踏实实做事，平平淡淡做人。坚决克服只要组织照顾，不要组织纪律，不思进取，投机取巧，生活怕苦，工作怕实，管理怕严、作风怕硬，遇到困难和矛盾绕道走，看到名利争着上的不良思想和行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教育创新，认真贯彻落实党在新时期的系列路线、政策和方针，特别是对教育的新要求，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为我们党的教育事业贡献力量。